

**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衝擊影響之經費預撥一覽表**

學校名稱：
承辦人：

製表日期：
連絡電話：

補助項目	補助類別	補助額度 (元)	補助人次
紓困措施 補助經費	第一類 9,000元以下	實報實銷	30
	第二類 9,000-18,000元	9,000	-
	第三類 18,000元以上	18,000	-
	小計 (A) (目前已核給學生之紓困金額)		
預備金 (B=A) (依「目前已核給學生之紓困金額」估算)			
合計 (C=A+B)			
業務費 (X=C*5%) (以合計金額*5%，金額四捨五入)			
預撥金額 (Y=C+X) (合計金額*2+業務費)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經費請領一覽表請製作正本3份；1份學校留存，2份函報本部。
2. 學生原始申請文件存校備查，免函報本部。
3. 送件前請檢覈「獲補助總人次」、「獲補助總金額」與經費請領清冊之數據是否相符。

承辦人核章

單位主管核章

主辦會計核章

機關首長核章

金額
157,820
-
-
157,820
157,820
315,640
15,782
331,422

**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衝擊影響之經費核結一覽表**

學校名稱：

製表日期：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補助項目	補助類別	補助額度 (元)	累計 補助人次
紓困措施 補助經費	第一類 9,000元以下	實報實銷	35
	第二類 9,000-18,000元	9,000	15
	第三類 18,000元以上	18,000	-
助學金 小計 (A)			50
校外住宿 租金補貼	臺北市	1,800	10
	新北市	1,600	3
	桃園市	1,600	1
	臺中市	1,500	1
	臺南市	1,350	2
	高雄市	1,450	1
	非六都縣市	1,350	1
	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	1
租金補貼 小計 (B)			20
合 計 (C=A+B)			70
業務費 (X=C*5%) (以合計金額*5%，金額四捨五入)			
			核結金額 (D=C+X)
			預撥金額 (Y) (請依經費預撥一覽表填寫)
			補撥金額 (Z=D-Y)

注意事項：

1. 經費請領一覽表請製作正本3份；1份學校留存，2份函報本部。
2. 學生原始申請文件存校備查，免函報本部。
3. 送件前請務必檢覈「補助人次」、「補助金額」與經費請領清冊之數據是否相符。
4. 辦理核結請併附「經費預撥一覽表影本」。
5. 須補撥經費者，請開立請款領據；須繳回經費者，請檢付退款支票。

承辦人核章

單位主管核章

主辦會計核章

機關首長核章

累計 金額
35,000
135,000
-
170,000
54,000
14,400
4,800
4,500
8,100
4,350
4,050
3,600
97,800
267,800
13,390
281,190
331,422
-50,232

**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之
經費請領清冊**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系 全稱	紓困措施補助經費			校外住宿租金補貼		
				本人或家長受疫 情影響情形	已補助 金額	類別	核撥 金額	租賃地 縣市	核撥 金額
範例	張○○	A123456789	電機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減班休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性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6,000	1	6,000	桃園市	4,800
範例	陳○○	R111222233	法律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班休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性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12,000	2	9,000	非六都	2,700
範例	張○○	G111222233	經濟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班休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性失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20,000	3	18,000	-	-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合計					38,000		33,000		7,500

備註：

-

1. 類別代碼：學校依校內機制及個案情節輕重給予各該學生紓困協助，其金額未達9000元者，覈實撥補各校，類別請填「1」；紓困金額介於9,000元而未達18,000元者，類別請填「2」；紓困金額逾18,000元者，酌予補助18,000元，類別請填「3」。
2. 經費請領清冊之人數及金額應與預撥/核結一覽表一致。
3. 請學校用印後留存紙本(免報部)，並將Excel電子檔回傳，信件主旨需敘明「學校全稱-紓困經費請領清冊」。
一般大學(含宗教研修學院)：請寄至entropy@mail.moe.gov.tw(李先生)；技專校院：請寄至emily2013@mail.moe.gov.tw(陳小姐)

承辦人核章

單位主管核章

主辦會計核章

機關首長核章

